

長榮大學個人電腦設備維護服務規範

92.04.04 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通過
94.10.12 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通過
100.12.14 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通過
103.03.25 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通過
111.02.17 圖書資訊處 110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3.02.23 112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維護本校之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以及有效運用人力，特定此服務規範。
- 二、 本校各單位之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為本校之財產者，適用本服務範圍。非本校財產（無本校財產標籤）之電腦及相關設備者，不予維護。
- 三、 維護設備項目
 - (一) 個人電腦：泛指 IBM 相容機型之個人電腦，含主機內之所有零組件、數據機。
 - (二) 螢幕：含各式 CRT 螢幕、液晶螢幕。
 - (三) 印表機：含各式點陣印表機、噴墨印表機、雷射印表機之零組件。
 - (四) 掃描器：含各式零組件、配接卡。
 - (五) 筆記型電腦：含其零組件及相關配件。
 - (六) 個人電腦用之不斷電設備。
- 四、 本校同仁若有電腦相關問題需圖資處協助處理時，應上網填寫相關維護申請單。
- 五、 圖資處處理的方式會依維修申請登錄順序依序由中心人員或工讀生前往檢測，若需進一步處置，則提供相關建議。
- 六、 不堪維修與不適維修設備之判定，由圖資處與負責硬體維修之廠商依據相關作業規範判定之，並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七、 電腦系統內之個人儲存之資料請自行進行備份作業，以確保資料之安全性，圖資處不負資料保全之責任。
- 八、 電腦設備所檢附之原版軟體、驅動程式及週邊零配件請妥善保存，以利維護作業之進行。
- 九、 圖資處維修電腦時，僅恢復本校經授權取得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並調整網路的正常設定。以上軟體僅限中文繁體版及英文版。其他因個人需要所需之軟體，請使用者自行安裝。
- 十、 IBM 相容 PC 電腦教室(含專業實驗室、研究生研究室)之維護服務
 - (一) 各電腦教室所安裝之軟、硬體設備均依據各建置單位之專業需求有所不同，各建置管理單位應建立基本之運作及維護能力(含作業系統、應用軟體等)，以維持系統之正常運作。
 - (二) 若遇硬體設備故障則請負責同仁上網填寫相關維護申請單，圖資處將協助派員前往處理。
- 十一、 本規範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